

主动公开

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佛扶〔2019〕12号

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佛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反映。

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19年6月3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8328 2721；市扶贫办，8320 1602）

佛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我市对口帮扶的湛江、云浮两市的省定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原则上各区不再另行安排专项资金。各区2016-2018年的结余专项资金仍按各区原有实施办法处理。其他专项扶贫资金，如省规定专项资金及被帮扶地自行配套的专项资金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操作执行。

第三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筹落实，分段负责。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进行筹集、分配和使用。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和拨付，对资金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区）扶贫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状况，审批各驻村工作组项目申请并做好专项资金台账记录；被帮扶县级扶贫部门受我市（区）扶贫部门委托划拨行政区域内我市划拨的脱贫攻坚

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及村党支部、村委会共同负责帮扶项目的落实、实施及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当根据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又要着眼长远谋划，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保障和改善帮扶村民生，努力增强帮扶村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较快发展。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确保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

（三）规范管理，加强监督。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实行统一管理，委托当地市（县、区）扶贫部门统一划拨支付，实行专账核算。坚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重点使用、合理分配，严格按经批准的使用范围和对象拨付使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受佛山市（区）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动态监控，确保安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月报制度，按资金来源分类做好帮扶资金收支台账。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帮扶村生产、

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对口帮扶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帮扶相对贫困户增收脱贫。主要帮助相对贫困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具体包括扶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种养生产、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及激励奖补等，解决相对贫困户子女上学难、就医难和住房困难等问题。

（二）帮扶相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脱贫。通过统筹推进种养项目、建设或购买物业出租、发展光伏产业、以资金入股企业等形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现相对贫困村集体每年有稳定的收入。

（三）帮扶相对贫困村建立产业扶贫长效机制。扶持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奖励带动贫困户发展种养成效突出的种养大户（带头人）、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鼓励支持贫困村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各类产业扶贫示范点建设。

（四）帮扶相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相对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信息网络、村道硬底化建设，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扶持整村推进示范点建设以及教育、文体、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改善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

条件。

(五) 帮扶相对贫困村发展民生保障事业。帮扶相对贫困户参加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等。

第三章 使用流程

第五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依据扶贫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将资金划拨至对口帮扶县级扶贫部门提供的指定账户，具体使用流程如下：

(一) 帮扶项目的提出。帮扶村的具体帮扶项目计划由帮扶单位和村党支部、村委会共同商议后提出；驻村干部联合村党支部、村委会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并寻求专业预算设计公司进行项目控制价格预算，项目总造价 10 万元以下的，可由村“两委”委托村内或村附近熟悉造价人员或镇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召开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大会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审议，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项目相关情况及项目设计预算进行讨论，对项目作出是否实

施的决议，并明确资金的来源，形成会议纪要，并附上与会人员签名。

（二）帮扶项目的审批。驻村干部填写《佛山市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申报表》，附上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设计预算书、会议纪要；村委会加具申请意见并盖章；驻镇或驻市（县）工作组及牵头帮扶单位对帮扶项目的实施进行调研核实，并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市（区）扶贫部门审批后实施。

（三）帮扶项目招投标或询价比价。帮扶项目总投入资金额度达到当地招投标要求的要按当地县、镇招投标程序执行，通过当地三资平台或聘请专业招投标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后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帮扶项目未达到当地要求的招投标资金额度，由驻村干部及村委组织对三家或三家以上承包商（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召集村民代表或村“两委”干部召开会议，与会人员按相应议事办法通过后，形成村“两委”会议纪要，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帮扶项目的公示公告。帮扶项目确定实施主体后，应在村委会公示公告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群众对项目或实施主体有意见，应进行协调处理。如确有问题的，应重新确定实施主体。

（五）帮扶项目实施。村委会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驻

村干部与村委会一起积极跟进项目实施的进度，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项目完成后，驻村干部与当地镇或村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结算并开具发票。项目类型为基础设施建设且总造价为 20 万元以上的，需聘请监理公司，监理公司一起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环节。

（六）帮扶项目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一般由项目实施主体垫付。项目完成后，驻村干部按最终结算价填写《佛山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划拨申请表》，并附上招投标资料、公示公告、项目合同、验收、结算、发票、发放签收、项目实施照片等资料，市（区）扶贫部门发函至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帮扶村专户，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按村委报账手续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进度分期付款的，驻村干部按分期付款额度填写《佛山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划拨申请表》，并附上招投标资料、公示公告、项目合同、发票等资料，市（区）扶贫部门发函至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帮扶村专户，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按村委报账手续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

第七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实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采取现金支付。如确需现金支付，在《佛山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划拨申请表》进行填写，并附上招投标资料、公示公告、项目

合同、验收、结算、发票、发放签收、项目实施照片等资料，市（区）扶贫部门发函至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帮扶村专户，并于7个工作日内，经驻村干部、村委主任和村财务人员签名后转账至村委基本户进行提现支付，由收款方签名并盖手印确认，保留签领证明表作为资金使用凭证。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的扶贫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或随便调整，确保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要调整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九条 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进度提出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各帮扶单位要根据省、市要求及当年度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制定项目计划报市（区）扶贫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区）扶贫部门和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帮扶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

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市（区）扶贫部门需掌握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及时、专项划拨、不被挪用，并定期向市（区）财政、审计部门报送我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账目明细。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划拨至帮扶村账户后，由村“两委”及驻村干部共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帮扶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负有动态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帮扶单位要指导、督促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对使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及时进行统计、登记造册，并报告所在镇相关部门及当地县级扶贫部门，纳入当地村级“三资”管理，办理好资产交接手续，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公共资产安全不流失。

第十三条 各帮扶单位要指导、督促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建立扶贫项目和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定期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驻市（县）工作组要加强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帮扶单位及扶贫部门。

第十四条 各区、各帮扶村要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本帮扶村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区）扶贫部门备案。对各帮扶单位另行自筹的资金、面向社会募集的扶贫捐赠资金按制定的管理办法自行审批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佛山市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申报表
2. 佛山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划拨申请表

附件 1

佛山市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申报表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 预计总投入 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万元)							
	佛山资金			中央和省级资金		被帮扶地资金		
	帮扶 单位 自筹 资金	佛山市财 政专项资 金	社会 资金	中央和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	中央和 省级行 业资金	当地市 (县、镇) 财政专项 资金	当地市 (县、镇) 行业资金	社会 资金
驻村工作组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村委书记(主任)意见(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驻市或驻县 (市、区), 驻 镇工作组意见	组长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意见	牵头帮扶单位分管领导意见(签名):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扶贫 部门意见	主任意见(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上报本表时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说明)、项目详细预算书和会议纪要。

附件 2

佛山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划拨申请表

帮扶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 总投入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万元)							
	佛山资金			中央和省级资金		被帮扶地资金		
	帮扶 单位 自筹 资金	佛山市财 政专项资 金	社会 资金	中央和 省级财 政专项 资金	中央和 省级行 业资金	当地市 (县、镇) 财政专项 资金	当地市 (县、镇) 行业资金	社会 资金
申请划拨财政 专项资金 (万元)					是否需 要现金 支付			
驻村工作组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村委书记(主任)意见(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驻市或驻县 (市、区), 驻 镇工作组意见	组长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意见	牵头帮扶单位分管领导意见(签名):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扶贫 部门意见	主任意见(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上报本表时需附招投标资料、公示公告、项目合同、验收、结算、发票、发放签收、项目实施照片等资料。

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